

国际法

主编 王庆海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
· 国际法系列 ·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学系列文库·国际法系列

国 际 法

王庆海 主 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学系列文库·国际法系列

国 际 法
主编 王庆海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封面设计：尹怀远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永昌福利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2.25

200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272 千字

印数：2001 - 5000 册

ISBN 7-5601-2207-8/D·369

定价：16.80 元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

编 委 会

总 主 编 张文显

副总主编 郑成良 王 丽 刘世元 石少侠
吴振兴 霍存福(常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新彦	马新福	王 丽	韦经建
车丕照	石少侠	丛立新	刘世元
邱 本	李 洁	李贵方	吴振兴
陈福祥	张文显	郑成良	赵新华
徐卫东	崔卓兰	赖 宇	霍存福

国际法系列主编 韦经建

《国 际 法》撰稿人

王庆海	王宇新	张兰图	刘竹君
刘 爽	高国柱	赵宇霆	邹淑环

M186/58

前 言

人类正在迈向 21 世纪，中国也是如此。为了在 21 世纪中更好地发挥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贯彻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根据教学与实践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法》教材。

本书和以往的书相比有三点不同之处：首先是本书的框架结构新，同以往教材的结构相比有很大的变化，我们认为这种变化较为合理；其次材料取舍较新，例如：我们用了修改后的《刑法》以及 1998 年 10 月我国签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等新资料；最后在若干问题的观点上有所创新，例如：对人权国际保护的概念等基本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本书在编写时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专著与教材，并选用了有些我们认为好的专著或教材的一些观点内容，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既可作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用，也可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函授等教材用，当然，对一些涉外工作者及许多要求了解国际法知识的读者，也会有所帮助。

本书在成稿过程中，几次组织讨论，曾得到刘世元教授的多方帮助。统稿后，由王庆海教授定稿。

在写作过程中，尽管我们不敢有任何懈怠，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又是多人撰稿，所以缺点、纰缪之处及挂一漏万仍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匡正。

编 者

1998 年 12 月

序 言

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在邓小平同志外交思想指导下，我国外交工作的实践内容丰富，成就巨大。作为一门重要的理论与实践（其中主要是外交实践）相结合的学科——国际法，其研究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当然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不足。为了更好地推动国际法的研究，认真贯彻邓小平关于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国际法的完善和发展继续作出努力，推动国际法朝着有利于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方向推进”^①的指示。我们必须进一步认真学习和研究国际法。

第一，目前的国际形势及我国所处的特殊的国际地位要求我们要努力学习和研究国际法。

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旧的世界格局瓦解、新的格局尚未形成的情况下，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要积极参与国际事务

^① 1996年12月10日《光明日报》。

和联合国各项活动，还要积极参与其他多边外交活动。现在我国已同 16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为了充分发挥我国国际法主体资格的作用，使国际法真正成为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和伸张国际正义的法律工具，我们必须更好地熟悉、了解、掌握有关国际法方面的知识，否则，与我国所处的特殊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的地位是不相称的。

第二，我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要求我们更好地掌握国际法。

作为有 12 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我们要坚持邓小平外交思想，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努力。在国际事务中，我们将一如既往，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不与任何大国或国家集团结盟，不以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为标准处理国家间关系，坚持反对任何国家以民族、宗教、人权等问题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要做到上述各点，就必须坚持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即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核心内容的国际法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我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义与进步的原则，为世界和平与人类社会发展的进步事业做出中国应有的贡献，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更好地掌握国际法。

第三，完成“九五”计划，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也要求我们更好地掌握国际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我们党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是无比英明的，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所谓对外开

放，就是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吸取和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以帮助和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实，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所有的国家都要实行。因为当今世界国际分工日益深化，各国经济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日益加深，相互之间都彼此需求，谁也离不开谁，任何一个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尽管它最大、最强、最富，也不可能拥有发展本国经济所需要的一切资源（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就需进口石油等原材料）；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掌握世界上所有的先进技术，各国经济联系和相互依赖性也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实践证明，而且现在已得到普遍承认，不实行对外开放，经济就不能很快发展，就要落后。我国的经济和文化长期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正像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过去中国闭关锁国一个半世纪，落后了，吃了大亏。只有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吸收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验，包括资金，才能加速中国的建设。”^①

在“九五”期间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们要想做到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就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初步建立统一规范对外经济体制，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把重点放到提高成效和水平上来，逐步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规范税制，公平税负，为中外企业创造平等的竞争条件，积极引导外资参与能源、交通、农业等基础性项目建设和老企业技术改进。在当今世界政治风云

^① 1987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变幻、世界范围的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如不能很快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惯例，不熟悉国际法中一些新的分支，在国际政治经济交往中，就不能做到按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惯例和按国与国之间签订的协定办事，就会使我国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例如：美国在实施对华最惠国待遇时附加与“人权”有关条件，另外每年都要单方面“审议”一次是否继续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这些做法之所以都是错误的，一是实施最惠国待遇附加与“人权”有关条件是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相悖的，同时也是与人权的国际保护目的相悖的；二是美国每年单方面“审议”一次的做法其根据是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402节，即“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的规定，美国以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是违反国际法中关于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原则的。^① 我们只有掌握国际法，才能做到依法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使我们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真正做到平等互利。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不仅对中国有利，也是中国对世界经济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所以为了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使对外开放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必须很好学习和运用国际法。

第四，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要求我们更好地掌握国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

^① 详见《试论最惠国待遇与人权的国际保护》，载《中国法学》，1994（2）。

务。《宪法》第41条还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际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有依法管理国家的权利（包括外交、外贸方面）；有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外交外贸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为更好地行使《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在掌握国内法方面知识的同时，还必须掌握国际法方面的知识，否则无法对国家的外贸、外交行使管理权，无法对外交、外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也就是说既懂国内法、又懂国际法才是真正懂法，否则仍是法盲。

总之，在“九五”期间及今后相当长时间，要坚持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为了做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国际经济通行规则，初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体制，扩大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和研究国际法。

江泽民同志一再强调，我们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不懂得、不熟悉的东西很多，我们必须刻苦学习，力求知识更多一些，本领更强一些。所以广大群众和干部要努力学习国际法知识，不断地获取新知识，充实头脑，开阔视野，增长才干，才能更好地承担起现代化建设的重任，才能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才能在21世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作用	1
二、国际法的主体	3
三、国际法的特点	6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编纂	8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及构成	8
二、国际法编纂的概念及类别	10
第三节 国际法的发展	11
一、古代国际法	12
二、中世纪国际法	12
三、近代国际法	13
四、现代国际法发展趋势	14
第四节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问题	18
一、关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问题的 理论分歧	18
二、新现实法学派和我们的看法	20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2
一、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不同学说	22
二、	各国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 实践	25
第六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8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28
二、	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文件确认的 国际法基本原则	30
三、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2
四、	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	34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46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和形式	46
一、	国家的要素	46
二、	国家的形式	47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3
一、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内容	53
二、	国家的司法豁免权	56
第三节	对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57
一、	承认的概念及有关学说	57
二、	对新国家的承认	59
三、	对新政府的承认	61
四、	对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承认	62
五、	承认的方式和法律效果	63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承认的实践	65
第四节	国际法上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66
一、	继承在国际法上的概念	66
二、	国家继承及其规则	67

三、 政府继承及其规则	73
四、 国际组织的继承及其规则	76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77
一、 国家责任的定义及特征	77
二、 国家责任的构成	78
三、 国家责任的免除	81
四、 国家责任的形式	82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86
第一节 国籍	86
一、 国籍的概念及意义	86
二、 国籍的取得	88
三、 国籍的丧失与恢复	92
四、 国籍的冲突及其解决	93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立法及其实践	9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01
一、 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101
二、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的一般 原则	102
三、 外国人的待遇	103
四、 外交保护	105
五、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位	107
第三节 庇护与引渡	110
一、 庇护	110
二、 引渡	112
第四节 难民问题	115
一、 难民的定义	115
二、 难民的 legal 地位	11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难民问题的立场与实践·····	118
第四章 国际人权法·····	119
第一节 概说·····	119
一、 人权的概念·····	119
二、 人权问题的历史发展·····	120
第二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121
一、 人权国际保护的概念·····	121
二、 人权国际保护中国内法保护的内容·····	123
三、 人权国际保护中国际法保护的内容·····	126
四、 人权国际保护中国内法保护与国际法保护的 关系·····	129
第三节 人权国际保护机构的设置与实施制度·····	131
一、 人权国际保护机构的设置·····	131
二、 人权国际保护的实施制度·····	133
第四节 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和实践·····	135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141
第一节 领土概述·····	141
一、 领土的概念和意义·····	141
二、 领土的组成部分·····	142
第二节 内水·····	143
一、 河流·····	143
二、 运河·····	145
三、 湖和内海·····	147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148
一、 领土的形成·····	148

二、 领土的取得·····	148
三、 领土的变更·····	151
第四节 领土主权及其限制·····	152
一、 领土主权的概念及其意义·····	152
二、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154
第五节 国家边界和边境制度·····	156
一、 边界的概念和种类·····	156
二、 边境的概念和边境制度·····	157
三、 中国的边界和领土主权·····	159
第六节 两极地区·····	162
一、 南极地区·····	162
二、 北极地区·····	164
第六章 海洋法 ·····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一、 海洋法的概念·····	166
二、 海洋法的历史发展和编纂·····	167
第二节 内水、领海和毗连区·····	169
一、 内水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69
二、 内水不同组成部分及其法律制度·····	170
三、 领海的概念及其法律制度·····	174
四、 毗连区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78
第三节 大陆架·····	179
一、 大陆架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79
二、 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大陆架的划界 问题·····	181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	182
一、 专属经济区的概念·····	182

二、 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183
三、 专属经济区界线的划定·····	184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85
一、 概念·····	185
二、 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法律地位和通过 制度·····	185
第六节 群岛水域·····	187
一、 概念·····	187
二、 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87
第七节 公海·····	188
一、 概念·····	188
二、 公海自由和公海上的管辖权·····	189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194
一、 区域的概念及其法律制度·····	194
二、 国家海底区域的开发和生产制度·····	195
第七章 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197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法·····	197
一、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97
二、 国际航空的法律制度·····	200
三、 国际航空运输·····	205
四、 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保护·····	209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	215
一、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15
二、 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217
三、 外层空间法的几个问题·····	219
四、 中国的外层空间活动·····	222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27